

手工橡皮泥教学反思(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 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

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万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_(月)

第八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 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 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 偿还。

第九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 按_____ 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 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 偿还, 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 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十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二)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三)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 提前还款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6年4个月。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7.2%。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

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 年 月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

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号为: ;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金。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

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 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二) 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 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 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一) 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篇三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

其中，学费、住宿费 6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 元人民币)；

生活费 0 元人民币(大写 零 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2019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20 日止，共计 6 年 4 个月。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 7.2 %。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 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

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19年 10月 20 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

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 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
账户号为： 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 。

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丙方承诺

(二)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丁方承诺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

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 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甲方国家助学贷款资料将录入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录入的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实际还款记录等个人贷款信息。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学生本人签名，加盖手印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万_____仟元整。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

务。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_月，利率_____ (月)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法/月均还款法/递增还款法) 归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由财政贴息50%，其余50%由甲方按_____ 偿还。

甲方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 偿还贷款本息。(如甲方享受贷款宽限期，利息从支用借款的次月开始按_____ 偿还，贷款本金自宽限期满的次月开始偿还。) 还本付息日为当月的20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

额每学年度确定一次，每学年度内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为：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担保：

(一)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二)由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三)由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甲方在合同生效一年后，若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如下：

(一)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1. 住所发生变化；
2. 个人财产状况发生恶化；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三)甲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_天存入足额资金以备支付。

甲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乙方从甲方开立在中国银行各机构的账户上直接扣划。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比例计收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公开报刊及有关媒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全部立即到期：

(一)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_日；

(二)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五)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七)甲方或保证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十) 甲方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费用，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日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如下第_____种方式加以解决：

(一) 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授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篇五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贷款人(乙方)： 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年__字第__号)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截止__年__月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元(大写)；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因__原因，正式离开_____ (所在学校)。甲方承诺于

___年 ___月___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甲方采用以下第 ___方
式按___(月/季)分___期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期限共___
月,从_ ___年 ___月___日至 ___年 ___月___日止: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

五、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
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_____, 账户号为: 卡
号: _____存折号: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